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 許瑞福

相 對 人 崧橋資源再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清

相 對 人 吳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崧橋資源再生有限公司、吳林賢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崧橋資源再生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3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704號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 0<br>0<br>1              | 110年8月18日 | 370,0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0年8月18日        |      |    |
| 0<br>0<br>2              | 111年3月25日 | 200,0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1年3月25日        |      |    |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7 庸另行聲請。